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 层本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邓英杰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黄长庚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班子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厦门钨业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厦门钨业 2020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

《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见公告：临-2021-016《厦门钨业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钨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521.37万元，主要包括：信用减值损失5,823.85万元，存货跌价损失10,553.6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43.38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0.45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

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公告：临-2021-017《厦门钨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

详见公告：临-2021-018《厦门钨业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融资方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80 亿元(折合人民币，实际用款余额，不含债券融资)，并授权总裁在此金额内决定和签署融资合约，授权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包含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2,4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其中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万元、成都鼎

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400 万元、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规避担保风险，对控股比例 90%（不含 9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约定如出现担保损失，担保损失由控股子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19《厦门钨业关于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0《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1《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2《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3《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4《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5《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鸣鹭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最高担保余额）的金融机构融资保证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6《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等服务，聘期一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审计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

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7《厦门钨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公告：临-2021-028《厦门钨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派往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修订后的《派往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人员行为规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翔二期高性能钨钼制品扩建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拟投资 27,398.83 万元建设厦门虹鹭天翔二期高性能钨钼制品扩建，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项目完成后预计平均年销售收入约 28,743 万元，平均年实现净利润约 2,577 万元。

二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天凤天翔厂区综合库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拟投资 3,848.58 万元一栋综合库房，为虹鹭天凤天翔厂区发展配套需要。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土地资源，为新品项目的发展创新之路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二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1-029《厦门钨业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五、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公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详见公告：临-2021-030《厦门钨业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二十六、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评的报告》。

二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厦门钨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二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厦门钨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二十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厦门钨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够规范、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较为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三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厦门钨业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三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与持股 3%以上股东协商一致，拟向股东大会提名程文文、洪茂椿、叶小杰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且其具备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经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三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与持股 3%以上股东协商一致，拟向股东大会提名侯孝亮、黄长庚、吉田谕史、王丹、吴高潮、周闽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三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临-2021-031《厦门钨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推荐人选简历

侯孝亮，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福建永泰人，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干部、福建省拖拉机厂生产科干部、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科员、福建省机械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福建省机械厅办公室主任助理、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运行处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培训与职称处副处长、福建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副处长、改革与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改革与分配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改革与分配处处长。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黄长庚，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福建南安人，199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厦门钨品厂铜办公室负责人、钨车间副主任、厦门钨品厂主任、支部书记、厦门钨品厂副厂长、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兼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厦门钨业总裁、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吉田谕史，男，日本籍，1965年7月出生，1989年3月名古屋大学经济学部毕业，1989年4月入职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1994年6月至2001年1月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财会部门任职，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 S. E. I Thai Holding Co., LTD 常务董事，2004年5月至2020年3月，历任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经营部海外查业课，电线能源事业本部业务部业务组兼会计部事业支援小组兼 SEI 专业工作人员；会计部、税务管财组组长，兼 SEI 专业工作人员；会计部税务部长；2020年3月至6月，任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支配人，2020年6月至今，任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常务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王丹，女，汉族，1982年3月出生，陕西西安人，201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历任五矿集团公司房地产公司（借调国资委）职员、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计划质询部高级文员、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计划质询部高级文员、经营计划部高级文员、公司治理部部门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证券

部副总经理、证券部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今，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

吴高潮，男，汉族，1967年4月出生，湖北房县人，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技术员、机电部经理、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兼董事会董事。

周闽，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福建平潭人，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八闽龙腾科贸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处副处长、副总法律顾问（正处级）、总法律顾问、企划处处长、企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程文文，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陕西西安人，199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副教授。曾任厦门大学MBA中心副主任、EMBA中心副主任。现专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的教学与咨询工作。已出版教材五部，发表有关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论文近40篇。现任亚洲中国管理研究会会员，厦门行为科学常务理事，美国哈佛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访问学者。曾获福建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洪茂椿，男，1953年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亚太材料科学院院士。历任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结构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光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筹建组组长，福晶科技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化学会副会长、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中海创科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中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新兴产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科厦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小杰，男，1986 年出生，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财政部会计人才库。兼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0）、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837160）、上海卡恩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